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03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桃園市初賽」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2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3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國小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2、國中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教務處 111/03/10 12:04



1110001552

無附件

(3)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3、瀕危語別組：

(1)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
(2)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(3)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1、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2、題型：依序作答，看圖卡說族語、看中文寫族語、看族語說中文、聽族語說中文。

(三)競賽時間：預定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。

(四)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(五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校如有參賽意願，請預先準備。本案競賽簡章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